

哈尔滨广厦学院文件

院发〔2020〕37号



哈尔滨广厦学院 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信息化网络安全管理，全面掌握全校各业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现状，及时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构建良好的网络环境，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制定本检查考核制度。

第二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坚持贵在真实，重在整改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工作由各部门正职负责，分管副职组织实施，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各部门。

第二章 检查方式和周期

第五条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取自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查是各部门基于本办法的要求，周期性开展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检查工作可以由信息安全人员承担，也可以委托具

有相关安全认证资质的机构或邀请专家承担。

(二) 抽查是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组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制定并实施学校的年度信息安全检查计划, 检查工作可以由部门相关信息安全人员承担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安全认证资质的机构或邀请专家承担。

(三) 专项检查是由国家主管部门具有特定目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检查工作由检组织单位委托具有相关安全认证资质的机构或邀请专家承担。

第六条 检查周期

(一) 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工作。原则上可选在如“两会与国庆节前等关键或敏感的重点时间节点之前进行, 检查重点为上次自抽查或者专项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发生变化的系统。

(二) 抽查工作是与阶段性的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工作相结合而开展的。

(三) 专项检查工作是根据国家的阶段性重点工作或者有针对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而开展的。

第三章 检查内容和方法

第七条 检查内容可分为管理和技术两个方面

管理方面是检查安全管理要求和流程的执行情况; 技术方面是检查各软、硬件系统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安全配置要求以及其它安全技术规范。

第八条 检查方法应采取人工与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进行基线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日志审、人员访谈、现场观察、资料查阅等, 确保检查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检查流程和要求

第九条 检查流程包括：制定计划、准备、实施、改进等四个阶段。

第十条 计划阶段

检查前，组织者应制订具体的检查计划，确定本次检查范围、重点内容、检查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第十一条 准备阶段

（一）细化检查内容。如：检查的系统范围，检查的重点项，各个系统中增、删、改等重点操作的指令与关键词等。

（二）填写《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表》。检查表应包含依据标准、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结果、问题描述、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签字等内容。

（三）培训。重点培训检查人员，说明检查内容和方法、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表格填写要求、问题处理方法等。

（四）配置必要的技术装备，如漏洞扫描工具、WEB扫描工具等。

第十二条 实施阶段

（一）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表》（详见附件一）进行检查并如实记录

（二）检查人员、配合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三）检查结束后，检查组织者编写《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报告》，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在报告书签字确认后，于3日内提交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改进阶段。

一被检查部门认真分析发现的问题，在7日内制订相应的整改计划及实施方案，做到“项目、措施、责任、时间和资金”五落实
(二)整改完成后，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并提请复核。

第十四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整改情况报告》等相关文档，经过审批后存档。

第十五条 对于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被检查部门要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及时上报至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被检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改进，要善保留有关检查结果和报告并存档。

第十六条 各种形式的检查都应获得相应授权，不得违反学校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应遵循对应用系统影响最小化的原则，严格控制可能带来高风险的检查方法；对于在线业务系统的评估检查时间必须避开业务高峰时期。

第五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将按照《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各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工作、检查结果以及整改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八条 网络安全建设和效纳入审计范围，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对该部门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网络与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网络安全 责任制 考核制度

哈尔滨广厦学院

2020年10月12日印发